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7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

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美国联邦公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近日发布了中国企业向美国市场倾销家用空调方阀产品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复审期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的倾销幅度为 9.42%。

反倾销原审初裁结果公布（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来，盾安禾田已分别按原审初裁结果 26.72% 的税率和原审终裁结果 12.95% 税率预缴的相应保证金，美国海关将根据本次复审终裁结果 9.42% 的税率结算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多缴保证金（预估为 50 万美元，以美国海关实际结算为准）将予退回；在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已于 2011 年 5 月份启动），盾安禾田对美国出口方阀将按照 9.42% 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保证金。

公司将继续关注反倾销诉讼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